

三江侗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交发〔2024〕34号

签发人：韦锋

三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指南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我局现印发本县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范围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

放日期均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符合以下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条件。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条件。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中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 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营运车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做强制性规定。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冷藏保鲜。

（二）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中《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执行。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2.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3.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二、补贴申请

（一）申报时间和方式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四楼（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观鱼路 3 号），电话 0772-8625770。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以下材料

-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 （2）《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3）《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
- （4）《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5）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6）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7）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8) 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金申请表》《委托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提供原件。

其余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是个人车主请签字,携带原件以供核查。

2.申请老旧营运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供以下材料

-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 (2)《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3)《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
- (4)《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5)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6)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7)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 (8)新购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 (9)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10)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11)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 (12)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金申请表》《委托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请提供原件。

其余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是个人车主请签字,携带原件以供核查。

3.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供以下材料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4)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5)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6)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8)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金申请表》《委托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请提供原件。

其余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是个人车主请签字,携带原件以供核查

以上申请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得模糊、缺失或损坏,申请

材料原件如丢失，请到原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领或开具相关证明。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及委托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三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